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与广州保利和悦健康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保利和悦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推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适应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对社区人才的需求，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保利和悦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就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甲方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第二批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符合招生考试报考条件、按企业当年确定的学徒制招工人数进行录取工作，2019年企业暂定15人。
2. 双方共同制订社区专业（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工学交替”的学习形式。
3. 按国家标准收取学生学费，并负责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
4. 支付乙方教师教学酬金，以及乙方自主研发用于授课的课程及实训工具费用。



5. 与乙方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并对学生进行管理。对于完成规定学习标准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6. 支持毕业生到乙方企业履行员工协议。

乙方职责：

1. 与甲方录取的学徒制学生签订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遵守相关劳动用工制度，保证现代学徒制要求的学生双重身份。

2. 提供与人才培养方案相符的现代学徒制工作站、工作岗位，负责提供技能导师，以及其他有利于推进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

二、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限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 3 年。协议期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对协议进行修改并续签。

三、 其他事宜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期内均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公开宣传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必要的场合运用。

本协议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终止。

协议终止时，协议双方有权收回各自的设备等投入。

四、因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对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盖章） 乙方：广州保利和悦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48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

甲方代表：李艳斌（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李坤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89629349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广州

职业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与广州市领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领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适应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对人力资源人才的需求，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领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就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甲方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第二批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符合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的学生，按企业当年确定的学徒制招工 人数进行录取工作，2019年企业暂定人。
2. 双方共同制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工学交替”的学习形式。
3. 按国家标准收取学生学费，并负责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
4. 支付乙方教师教学酬金，以及乙方自主研发用于授课的课程及



实训工具费用。

5. 与乙方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并对学生进行管理。对于完成规定学习标准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6. 支持毕业生到乙方企业履行员工协议。

乙方职责：

1. 与甲方录取的学徒制学生签订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遵守相关劳动用工制度，保证现代学徒制要求的学生双重身份。

2. 提供与人才培养方案相符的现代学徒制工作站、工作岗位，负责提供技能导师，以及其他有利于推进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限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3年。协议期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对协议进行修改并续签。

三、其他事宜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期内均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公开宣传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必要的场合运用。

本协议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终止。

协议终止时，协议双方有权收回各自的设备等投入。

四、因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对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盖章）

乙方：广州市领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48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93号

甲方代表：_____（签字）

乙方代表：何泽祥（签字）

项目联系人：_____

项目负责人：何泽祥（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8928832515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广州

[Handwritten signature]

